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栖农字〔2019〕79号

签发人：朱从政

关于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059 号 建议的答复

陶学勤代表：

您在区人大十八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精准定位精准扶贫对象的建议”已收悉。对此，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6年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精准扶贫脱贫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扶贫开发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脱贫致富奔小康工程。依据《扶贫开发条例》相关规定，各涉农街道组织对低收入农户进行识别，并通过“两公告、四公示”等程序进行确定，对于低保对象人员的确定，市扶贫办要求全部纳入帮扶对象。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2016年5月28日区委书记专题会研究确定低收入农户和经济薄弱村标准分别比市定标准高了3000元和50万元。我们将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2000元的农户作为区级精准帮扶对象，稳定收入低于150万元的村为区级经济薄弱村。截止到2018年底，全区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共计1172户/2154人，27个经济薄弱村。实现累计

100%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脱贫，100%的经济薄弱村（含5个欠发达村）摘帽。

党的十九大把脱贫攻坚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响应中央和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令，紧紧围绕全面小康“一个不少、一户不落”的要求，扎实推进脱贫致富奔小康行动。2019年是全区扶贫工作巩固第一年，为全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效。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聚焦精准识别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依据省市扶贫办统一要求，有针对性加强街村扶贫工作人员培训，全面准确把握好扶贫政策和相关程序，规范相关信息的采集、整理、反馈和发布工作，确保精准识别工作规范到位，切实做到该扶就扶、应扶尽扶，严把精准脱贫、精准退出关口，绝对不能出现“关系扶贫”“人情扶贫”现象。同时，对精准扶贫存在以个人为帮扶对象，而不是以家庭为主体，造成因照顾而存在的扶贫对象，使公共资源利用出现不公平性的问题，我们已向市扶贫办提出建议，请省市出台相关政策。

二是聚焦精准帮扶措施。低收入农户经过自身努力以外，全达到12000元以上。为确保脱贫不政策，我们将继续开展各类技能培训推荐就业和安排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创业；加大对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急重病灾救助力度，实施社会保障；通过机关党员干部加大结对帮扶工作力度，开展结对帮扶脱贫等途径，实现低收入农户增收。

三是聚焦攻坚力量促脱贫。进一步落实“区抓统筹、街道负总责、部门配合、

村居落实”的扶贫工作机制，继续组织开展了区领导挂钩到点、机关部门（园区平台）结对到村、党员干部帮扶到户等活动，确保做到扶贫责任清、脱贫措施清、脱贫时效清。同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宣传活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广泛参与扶贫开发。运用“阳光扶贫”监管系统，进一步加强督查考核评价工作，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坚决打赢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离不开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衷心感谢您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扎实的工作，切实把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圆满完成扶贫开发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联系人：陈国进

联系电话：025-85576697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6月17日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